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召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董事会议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监督。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12月18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10: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六）股东大会会场投票时间：09:15-1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09:15-1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电子邮件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09:15-19:25, 9:30-11:30, 13:00-15:00。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向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市美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0,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市美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0,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10: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六）股东大会会场投票时间：09:15-1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09:15-1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电子邮件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09:15-19:25, 9:30-11:30, 13:00-15:00。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向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